**监督索引号530428001315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和《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江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玉室字〔2019〕10号）精神，制定本规定。元江县司法局是元江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元江县司法局在对外开展工作时，可以使用元江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和印章。中共元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元江县司法局，接受中共元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中共元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具体工作和日常事务，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中共元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依法治县检查、督查，提出督查意见、问责建议。元江县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有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元江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助县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求县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负责县政府规章报送市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编撰、解释、清理、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直部门征求县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指导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负责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案件的处理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5.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6.负责本局财务、装备、车辆、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承担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局直属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7.完成县委和县政府及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按照中央、省、市、县委要求，在司法行政系统内开展为期4个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部署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任务，并与上级要求的学习党史同步进行。组织教育整顿集中学习教育21次。讲授了廉政党课，开展了廉政谈话，接受了红色教育，开展了警示教育和先进事迹汇报等工作。

2.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按照县委安排，3月10日启动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期间，带领干部职工深入朋程建军纪念碑、云南人民自卫军元江建军纪念碑、咪哩李和才故居接受红色教育。全体党员干部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在局会议室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盛况，并参加县委组织的建党100周年会议。

3.严格执行党组织生活制度。充分运用云岭先锋APP平台，每月固定召开党支部支委会、主题党日会议，通过APP发布会议通知要求党员按时参加会议，会前1小时发布二微码扫码会议签到。按照县委组织和县直机关工委要求，按时召开党组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主要领导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

4.讲授廉政党课。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党组书记、局长刘科铭于3月22日向干部职工讲授题为《刀刃向内抓整顿 正风肃纪强队伍》的廉政党课；4月14日讲授题为《铸牢政治忠诚，担起职责使命》的廉政党课。

5.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干部职工观看《“乔氏家族”黑社会组织覆灭记》《八小时之外》《惩腐肃贪 雷霆打伞》《平山头，破圈子、铲码头（清流毒—云南在行动  第二集）》《开尔行贿记》《杞麓湖的呐喊》《孙小果案》等警示教育片。二是组织学习《云南省政法干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件获救忏悔录》《全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典型案例汇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三是参加了元江县“11.24”案件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学习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典型案例。通过警示教育，夯实干部职工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底线思维。

6.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办公会精神。在8月13日党支部主题党日会上，刘科名局长传达学习现场办公会精神：围绕“一极两区”发展定位，从法治宣传、乡村治理等入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元江县公证处恢复执业问题，在昆明市明信公证处的大力支持下，元江县公证处于10月25日开始执业，解决了元江县人民群众办证难的问题。

7.制定元江县“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认真开展2021—2025年法治建设暨“八五”普法工作研讨，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8.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深入村（社）排查矛盾纠纷220次，预防矛盾纠纷196件，共受理调解各类民间纠纷案件196件，调解成功196件，防止群体性上访1件10人。共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 10期386人次。积极配合法院做好诉调对接工作，聘请33个特邀调解员，目前特邀调解员已配合法院成功调处并履行235件。

9.抓好重点群体教育稳控。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帮扶措施，接收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170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810人均已造册建档，跟踪监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99人，解除矫正108人，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53人由各司法所进行监管。

10.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继续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组织参加云南省民法典学习线上答题活动，全县共计10余万人次参加答题活动；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216场次，受教育人数达20万人次；通过新媒体发各类宣传信息236次，其中微博共推送信息46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190次；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在元江三中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滨江路建设法治文化长廊；召开元江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视频会议，参会人数达270余人；成立宣讲团，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巡回宣讲，目前共开展宣讲85场次，受教育人数达2500人次。指派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47件，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08件，民事法律援助案件39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0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3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8人，事业人员0人。政府购买岗位人员40人，自聘人员1人。

离退休人员1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4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因此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2021年度收入合计757.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8.18万元，占总收入的97.5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8.95万元，占总收入的2.50%。与上年对比增加23.43万元，增长3.19%。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拨入司法局业务用房土地价款。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2021年度支出合计76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8.36万元，占总支出的81.28%；项目支出142.39万元，占总支出的18.7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增加20.50万元，增长2.77%，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拨入司法局业务用房土地价款。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18.36万元，占总支出的81.28%。与上年对比减少7.71万元，减少1.23%，主要原因分析公积金、车辆经费减少。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36.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5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57.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50％；对个和家庭的补助24.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9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42.39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8.21万元，增24.71%,主要原因分析支付法律援助经费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费。2021年项目经费支出如下：支付市级补助协勤人员经费20.4万元、支付法律援助经费23.08万元、支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费10.00万元、支付驾驶员服装经费0.07万元、支付司法局业务用房价款划拨经费88.8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8.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03%。与上年对比增加25.79万元，增长3.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支付了法律援助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607.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2.25%。主要用于：支付28名在编在职干部工资、津贴、奖金等326.83万元；支付日常办公经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协勤人员工资、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277.47万元；支付抚恤金、生活补助等个人家庭补助等2.83万元。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2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21.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86%。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49.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6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8.30万元，支出决算为4.72万元，完成预算的56.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82万元，完成预算的48.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0万元，完成预算的76.0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力薄弱，2021年产生的车辆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不能正常支付，由个人垫付，所垫付费用不能及时入帐，未能形成支出。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增加0.59万元，增长14.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减少1.31万元，下降31.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90万元，增长100.0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务接待费由个人垫付，未形成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2万元，占59.75%；公务接待费支出1.90万元，占40.2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82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行政复议、依法治县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9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9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4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指导检查社区矫正、行政复议、法治政府建设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29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14.11万元，减75.37%。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将协勤人员工资统计为机关运行费用。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4.30万元、水费0.07万元、电费1.00万元、邮电费0.51万元、差旅费2.24万元、会议费0.81万元、培训费1.75万元、福利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1.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公务交通补贴）20.89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资产总额538.2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30万元，固定资产208.99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318.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0.98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合计 | 1 | 538.29 | 11.03 | 208.99 | 181.41 |  |  | 27.58 |  | 318 |   |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1.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2.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聘管理经费等级支出。

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治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律师公证管理：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法律援助：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社区矫正：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法治建设：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治建设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反映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800131501111**